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后公寓住房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博士后公寓住房的管理，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国科大所属的自管公有住房中博士后研究人员周转性的住房（以下简称“博士后公寓”）。

**第二条** 审批和进住

国科大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人力部）负责博士后公寓居住资格的审批。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凭国科大《进站博士后住房申请表》由人力部对申请人身份资格确认审核，通过后交至国科大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

资产处根据房源情况安排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入住手续、入住博士后公寓。若申请人申请时房源已满，原则上按照申请时间顺序排队。

夫妻二人均为国科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只能申请借用一套博士后公寓，借用人可在夫妻间更换1次。

**第三条** 借用协议和借用期限

资产处、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合作导师所在单位需签订博士后公寓借房协议，协议中约定博士后公寓的房号、借用期限、使用公用家具情况、房屋使用费等费用的交纳数额及交纳方式、住用要求等。

博士后公寓的借用期限为二年，对于期满后拒不搬出者,将影响所在单位新进博士后住房安排。

**第四条** 住用规定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借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对住房有居住权；对使用的住房、家具、设备、设施等，有保护、报修的权利和义务；借用人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家具、设备、设施损坏，借用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周转房屋内由本单位配备的家具是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借用人不得擅自丢弃，因借用人造成的家具丢失等损失，借用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博士后公寓的借用人不得对住房进行拆改装修，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住房用途，不得私自转租、转借、调换住房。一经发现有以上违规行为，资产处立即将房屋收回，并将详情通知与借用人合作导师及所在部门。

博士后公寓应注意安全，防火、防盗。住房内外不得饲养各种动物。楼内公共区域禁止存放物品、堆放垃圾。

**第五条** 借用终止

博士后公寓借房协议终止后，博士后公寓的借用人有义务将借住的住房按期交还资产处，并保证住用的房屋完整、干净，家具、设备完好。经资产处房管人员验收合格，并结清各项费用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

**第六条** 相关费用

借房押金：每套2000元，在签订博士后公寓借房协议前由博士后公寓的借用人到国科大财务部门交纳（退出住房后，凭交款凭证退还本金）。

房屋使用费：玉泉路区域博士后公寓和中关村区域博士后公寓的租金，由资产管理处根据两区域市场评估价格提出建议租金标准，并于每年9月1日前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水、电、燃气费等：由借用人按有关标准及实际用量自行交纳。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实行前已借用本单位博士后公寓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自本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签订博士后公寓借房协议的按本办法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后公寓住房管理办法》（校发资产字〔2016〕55号）同时废止。